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李孟璇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45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原函1份 (30739830\_113304532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113年介聘他縣市服務，擬  
選填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須知悉事項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3月7日府教務字第1130049709號函辦  
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  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  
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  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